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砚市监处罚〔2022〕1-24号

**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案**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详见名单）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按照《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要求，根据上级部门清吊工作部署，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导出了130户两年以上未报送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并发布了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告知当事人及时办理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或注销登记，若逾期不办理本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告发布后法定期限内自行注销1户，税务核查状态正常9户，为此，有12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所指的行为，即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现场实地核查、系统比对等方式核实后已自行注销3户，移除经营异常名录5户，最终确定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现场核查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据调查，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连续两年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税务状态异常，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实地核查，上述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联系经营者或联系后未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经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清查核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之后通过电话联系、网上公告、实地核查、核实纳税情况等方式对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情况进行了核实，上述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综合证实了上述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实**：

1.《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1份（**证据种类-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事实。

2.《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1份及截图2份（**证据种类-书证**），证实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提醒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或办理注销登记义务的事实。

3.《砚山县拟清吊农民专业合作社税务核查名单》1份（**证据种类-书证**），证明当事人开业至今在税务系统纳税及登记的情况。

4.《砚山县拟清吊农民专业合作社清吊公告发布后法定期限内自行注销、税务状态正常名单》和《砚山县拟清吊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件调查期间自行注销、完成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名单》各1份及证据材料9份，**（证据种类-书证）**，证明砚山县双塘子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核查后符合条件不予清吊的事实。

5.执法人员对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住所地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核查时制作的《实地核查记录表》112份及汇总表1份（**证据种类-现场检查**），证明当事人未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及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四、违法行为危害、当事人主观过错、处罚自由裁量事实、理由及依据**

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挤占社会资源，增加行政成本，扰乱市场秩序，拉低当地市场主体整体年报率，导致市场主体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客观掌握地方经济运行状态，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当事人依法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应当守法诚信经营，履行年报义务，市场主体终止营业的应当自觉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且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2022年5月26日，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砚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112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砚市监罚告〔2022〕26号），事先告知拟对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的法定期限内，砚山县庭芬桑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1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行注销了营业执照，其余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法定公告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六、违法行为性质（定性）、处理意见及依据**

综上所述，上述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履行经营主体相应的法定义务，未按照法定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已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吊销上述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见附件）的《营业执照》。

附件：《砚山县鑫馨辣椒种植专业合作社等9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七、处罚信息公示告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局将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本处罚信息。若当事人、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的，有权向本局要求予以更正。公示期限为3年（公示之日起计算）。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一并向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若非复议机关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办案人员**：马廷会 执法证号：YWS22111

 丛明敏 执法证号：YWS14189

 **办案机构负责人**：王仕伟 执法证号：YWS14207

 **办案机构**：砚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0876-3122604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3日